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393号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路毅。

委托代理人孙继锋，江苏锡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严志伟，江苏锡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润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罗锋。

委托代理人张浩达，男。

本院在受理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润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以与被告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杜灵燕

审 判 员

张毅

人民陪审员

戴雨珍

书 记 员

谢晓俊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